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趙志雄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28
電子信箱：smalla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30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蒐集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針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督導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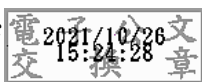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109年度立法院審議紓困追加預算提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穩定控制國內COVID-19疫情，各機關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個人資料，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依機關自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辦理，另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機關應將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。
 - (三)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經簽奉核定，進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，機關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 - (四)依機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